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5年第13号）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忠兴冻肉店销售的“台湾热狗肠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忠兴冻肉店销售的“台湾热狗肠”产品（生产日期：2025年8月23日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经抽样检验，诱惑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忠兴冻肉店当事人经营经检验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“台湾热狗肠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；当事人未能提供不合格食品相关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依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（二）项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做出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，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生产环节造成的，而不是该店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3月25日